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水電專長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行政助理 1 名(水電專長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品性端正及無不良紀錄，並具水電相關證照者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與時間：

(一)校園各區水電維護修繕工作。

(二)本校總務處常態庶務工作。

(三)其他交辦事項。

(四)工作時間：

1. 每日上班 8 小時，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得適時配合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調整之。

2. 每週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3.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前郵寄或逕送至「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，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「行政助理-水電專長」甄選。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應檢附證件：(如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

1. 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3. 身心障礙證明。

4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5. 水電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：口試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得擇符合本校需求參加口試。(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訂)。

(二) 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。

(三)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得不予錄取；報名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亦得予從缺，重新甄選。

(四) 口試內容：含水電相關修繕專業及庶務工作相關知能。

(五) 錄取人員請依通知完成報到作業。

(六) 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至 3 人。

八、薪資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23,800 元，並得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調整之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 經甄選正取人員，完成報到任職生效日起 3 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；表現優異者，自 110 年起 1 年 1 約，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續約考核，但續僱人員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
(二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本職缺正取未報到或出缺時，依序通知遞補僱用。

十、錄取及報到：

完成甄選後依程序在本校網站公告正、備取錄取名單，俟報陳臺中市政府核定後，再行始通知到職上班。

十一、保障與福利：

享有勞健保，並享有年終獎金，任職滿 1 年依臺中市政府規定辦理另享有年度特別休假。

十二、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whsh.tc.edu.tw/>) / 「校園公佈欄」/ 下載。

十三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 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三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2 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案上網公告，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總務處庶務組，聯絡電話：04-23124000 轉 412、415。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水電專長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		請黏貼最近一年內 2吋半身正面照片
應 徵 職 務	行政助理(水電專長)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
身 心 障 礙 手 冊	障礙類別：_____ 障礙等級：_____			
聯 絡 電 話	日：	夜：	手機：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任職起迄時間	
現 職	機關名稱	職 稱	現職到職日期	
最 高 學 歷				
專 業 證 照 (無 則 免 附)				
簡 要 自 述 (含個人績優或特殊表現)				

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水電專長行政助理甄選
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---------	---------

報名方式、時間、地點

- 一、方式:通訊報名。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連同表件一併裝封，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(水電專長)甄選。
- 二、時間與地點：為應甄選時程需要，報名文件請於 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前郵寄或逕送至「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，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總務處，電話：04-23124000 轉 412、415。